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〈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〉委員會秘書

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國強議員：

有關〈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〉
本人代表本會發表以下意見，要求政府有關部門研究
全面提高全港道路車速限制，再有需要研究某些道路
降低車速限制，因為現時香港道路車速限制，不能反映路面
需要，特別在晚上在很多路面上駕駛者都已超速行駛
現時法例上有兩種車速限制，但是路面上只具一種車速限制
警告指示牌，一類是普通車輛限制50公里，另一類是重型車輛
最高時速限制70公里以下，但是道路上沒有任何警告牌提醒
駕駛者注意，重型車司機只有在駕駛考牌時才了解車速限制，
若距離考牌時間長就會忘記，而路面又沒有警告牌，最後就會
被現時路面提供車速限制指示牌所誤導，希望委員會詳細研究
作出改善。

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主席

鄭友忠

02-06-2000

FROM :

PHONE NO. : +852 24056765

Jun. 03 2000 01:46AM P1